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16号

当事人：陇川县陇把蚌\*\*水果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8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蚌\*\*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陇把镇农贸市场\*\*

2025年3月31日，根据《2025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对陇川县陇把农贸市场陇川县陇把蚌\*\*水果摊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水果（龙眼））进行监督抽检，2025年4月29日，承检机构：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该批次水果（龙眼）《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2025年5月9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食品（水果（龙眼））《检测报告》1份，编号：  
No:A22501906

76113030C，《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当事人当场表示对

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当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水果摊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的水果摊位于陇川县陇把农贸市场内蔬菜摊，摊位上摆放有电子秤1台，待售的水果品种有西瓜、香蕉、苹果、梨、橙子芒果、李子、榴莲等，待售水果中未发现有（水果（龙眼））。经执法人员询问蚌\*\*，蚌\*\*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水果（龙眼），是2025年3月31日，从瑞丽水果批发市场购进的，当日该批次水果（龙眼）抽检后无剩余，未向其他消费者销售。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该批次水果（龙眼）的相关进货凭证。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水果（龙眼））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2025年3月31日，当事人因经营需求，以18元/公斤的价格从瑞丽市段春芳水果店购进水果（龙眼）3公斤，购进价格合计54元，在其经营的水果摊以20元/公斤的价格进行销售。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水果（龙眼））进行监督抽检，2025年4月29日，承检机构：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该批次水果（龙眼）《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残留标准指标 $\leq 0.05$ ，实测值0.236），检验结论不合格。抽检批次的水果（龙眼）在抽

检当天就已销售完，获违法所得60元，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水果（龙眼）货值金额60元。

另查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用农产品水果（龙眼）时仅索取供货者经营资质和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但未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一份14页，现场抽样记录一份3页，现场抽样单一份1页，现场抽样照片一份2页4张，《食品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1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任务列表打印件一份1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检的合法性。

2.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智慧监管系统打印件一份1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3. 《检验报告》1份4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1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3页，《检验报告》送达回证一份1页，证明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4.2025年5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照片一份2页4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水果（龙眼）的事实。

5.2025年5月16日，当事人提交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抽检批次食用农产品水果（龙眼）的来源情况。

6.2025年5月16日，2025年6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两份7页，证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用农产品水果（龙眼）时仅索取供货者经营资质和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但未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及购、销情况实陈述。

7.2025年5月16日，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身份及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情况。

8.2025年5月24日，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进行整改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按手印。

2025年6月2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市监罚告字〔2025〕5-04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

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第十五条规定“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上规定，构成未按规定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及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水果（龙眼）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第四十二条规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有改正错误之觉悟，该批次食用农产品水果（龙眼）除抽样购买用于检验，未实际销售的情况。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

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指定交易的农贸市场内，从业人员仅为1人，属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所指小摊贩情形，根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按规定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水果（龙眼）的违法行为。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

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财政局罚没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

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